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馮茂紘
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1090032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40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90年12月26日經(90)商字第09002270310號函補充解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避免特定股東受不平等對待，有限公司減資，倘按股東出資額比例減資，適用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，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；倘未依比例減資，限縮適用公司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，須經全體股東同意，方得為之。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2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

部長 沈榮津